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政兵	刘抒悦
电话	021-32313295	021-323132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49,625,949.79	20,885,195,378.90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3,303,515.25	6,830,293,449.69	3.7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10,155.12	399,238,373.36	-14.86
营业收入	1,912,414,129.07	1,322,372,621.03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64,284.83	295,689,108.24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02,214.49	289,357,759.41	1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4.89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24	0.32371	1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87	0.32371	-0.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0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5	424,349,998		无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5.00	45,671,295		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35,046,963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17,790,819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8,275,598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 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7	6,998,16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6,280,064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4,061,752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21,440		无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	其他	0.35	3,195,18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持续遵循“持续创新、专业服务、责任守信、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致力打造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卓越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一）运营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3 个，共计入厂垃圾 339.01 万吨，同比增长 5.22%（含委托运营的老港一期），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03,141.77 万度，同比增长 8.10%；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4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等地，垃圾填埋量 22.02 万吨（含老港四期填埋场），老港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5,070 万度，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运营垃圾中转站 6 个，共计中转垃圾 41.77 万吨，由于上海市施行垃圾分类导致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运营污水处理厂 3 座，共计处理污水 20,691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13.69 万吨，同比上升 14.63%。

（二）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

1、生活垃圾

（1）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安施工收尾，除汽机设备安装完成 70%，其他设备均已安装完成；

（2）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主厂房屋面施工完成 80%；1#锅炉安装完成 90%，2#锅炉安装完成 70%，3#锅炉安装完成 50%；

（3）奉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锅炉水压试验完成，主厂房结构施工完成 80%，锅炉设备安装完成 80%，烟气净化设备安装完成 70%；

（4）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完成 1#、2#炉水压试验，主厂房砼结构完成 80%，锅炉设备安装完成 70%，烟气设备安装完成 40%；

（5）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锅炉设备安装完成 90%，烟气净化设备安装完成 80%；

（6）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金华市飞灰（含其它危废）填埋项目主厂房结构施工完成 50%，1#锅炉安装完成 75%，2#锅炉安装完成 70%，烟气净化设备安装完成 60%；

（7）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主厂房结构完成 40%，1#锅炉安装完成 50%，2#锅炉安装完成 40%，烟气净化设备完成 10%；

（8）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主厂房结构完成 60%，1#锅炉安装完成 50%，2#锅炉安装完成 20%；

（9）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垃圾坑出±0.00 米，主厂房上部结构施工完成 20%，锅炉设备安装完成 35%；

（10）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主厂房基坑开挖完

成，基坑底板浇筑完成，基坑结构完成 20%；

(11) 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垃圾坑开挖完成，底板垫层施工完成，外防水施工完成，基坑底板和焚烧区承台施工中；

(12) 新昌县眉岱垃圾焚烧厂建设工程项目 5 月垃圾坑出 ± 0.00 米，主厂房结构完成 40%；

(13)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主厂房区域场地平整工作完成 85%；

2、市政污水

(1)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涉及水质水量的提标改造施工及调试已基本完工，已完成水务质监站竣工验收。

3、市政污泥

(1) 青浦区污泥干化焚烧项目 3 月主体按时开工，污泥处理车间基础施工完成 80%， ± 0 以上结构施工完成 5%，设备基础完成 50%，烟囱基础完成 100%。

4、固废资源化

(1)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一体化厂房结构工程完成 95%，屋面工程完成 60%，制砖设备安装完成 10%，分选设备安装完成 20%；

(2)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进入试运行阶段；

(3) 嘉定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体化厂房结构工程完成 100%，屋面工程完成 100%，墙砌体工程完成 50%，设备基础浇筑完成 100%；

(4) 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体化厂房二次结构施工完成 95%，1#、2#、3#厌氧罐体制作完成，预处理设备安装完成 40%；

(三) 拓展项目

新增松江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一期规模为 2 万吨/年，总投资规模约为 3.57 亿元。

新增土壤修复合同额 1.16 亿元，其中，咨询项目 51 项，修复工程项目 11 项，项目遍及上海、江苏、浙江、天津、广东等省市，在业务类型、区域覆盖率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提升了在全国市场的竞争优势。

（四）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1 项、上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表扬奖）1 项。

1、生活垃圾。持续深化炉排技术研究，支撑各焚烧项目的工程建设；完成上海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保障研究与示范课题研究；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的源头收集和中转运输装备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上海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研究等项目。

2、市政污水。继续推进“城市污水厌氧氨氧化脱氮研究”和“10 米水深 AAO 生物处理系统动态仿真模拟研究”等科研项目。

3、危废医废。获得国家科技部项目“焚烧残余物高温熔融玻璃化与智能控制检测关键技术与装备”的批准立项；继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风控关键技术集成与安全管控体系构建”、“活性炭再生工艺研究”、“危险废物贮坑及暂存库臭气研究”、“熔融炉处理焚烧灰渣的工艺研究”、“危险废物无氧裂解处置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继续推进危废处置新技术和危废资源化新技术的研发。

4、土壤修复。继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修复技术研发”、“老港污泥暂存库区修复成套技术研究与示范”等科研项目；新开展“临港新片区土方平衡方案研究”、“片区污染土壤管理与污染防控技术研究”、“土壤修复工地智能化防疫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等科研项目。

5、市政污泥。继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污泥性能优化”等科研项目；新开展“污泥干化系统性能优化”等科研项目。

6、固废资源化。推进国家科技部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项目、上海固废环保科创中心（一期）建设、老港固废基地规划发展研究等课题；继续开展上海市湿垃圾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建筑垃圾资源化收运处置体系构建及其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启动临港新片区固体废物、环保管家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